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申请最高 26 亿元委托贷 款之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向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申请最高 26 亿元委托贷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。

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此次向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申请最高 26 亿元委托贷款之交易，可以有效拓宽公司人民币融资渠道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资金周转；支付的利息费用符合市场标准且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

游达明

冯育升

林睦翔

莫 玲

2016 年 3 月 8 日